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价格〔2025〕279号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强草川子生态康养旅游度假区试运营 门票价格及有关事项的批复

汉中九顶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宁强草川子生态康养旅游度假区门票价格的申请》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及《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景区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发改价格〔2025〕48号）文件精神，经对草川子生态康养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费用、运营管护费用进行门票价格定价成本调查，召开草川子生态康养旅游度假区门票价格及游览观光车价格评审听证会，并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经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现将草川子景区试运营门票价格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草川子景区门票价格及游览观光车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景区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价格水平。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景区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项目、保险强制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二、草川子景区门票价格为（最高限价）：80 元/人·次。

游览观光车价格为（最高限价）：30 元/人·次。

（注：游客可在景区内各景点乘车点乘坐，直至游客出景区完成游览为一次）

三、景区优惠（待）减免政策，按汉发改价格〔2025〕48 号文件规定执行（见附件）。

四、你公司应切实做好景区门票价格、游览观光车及各类服务价格公示，努力提升服务质量，自觉接受游客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价格为试运营价格，期限为：2025 年 8 月 1 日起，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此复。

附件：景区优惠（待）减免政策。



附件：

景区优惠（待）减免政策

（汉发改价格〔2025〕48号）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对特殊群体的优惠（待）政策

（一）老年人优惠政策。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含65周岁）免收门票。65周岁以上（含65周岁）老年人乘坐缆车、索道时，凭本人身份证、老年证等有效证件按照最高限价的50%执行（不含保险费）。

（二）未成年人、学生优惠政策。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实行门票半价优惠。

（三）军人及“三属”优待政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士）、残疾军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现役军人本人所携的配偶和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凭结婚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免收首道门票。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简称“三属”）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首道门票。退役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首道门票按不高于最高限价的5折进行优惠，具体减免优待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待清单目录为准。

（四）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离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享受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政策。

（五）人民警察优惠政策。人民警察凭《人民警察证》免首道门票。

（六）残疾人优惠政策。残疾人凭残疾证免收门票。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需要陪护的，免1名陪同人员首道门票。

（七）宗教人士优惠政策。旅游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是同一宗教的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信徒的皈依证、居士证等）的同一宗教信徒群众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免收门票。

倡导旅游景区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鼓励在特定日期对特定群体实行免收门票或优惠门票，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不叠加，对于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鼓励参照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发改委。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司法局。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1日印发